

大成基金管理公司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系统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将网上直销系统中各只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由 100 元调整至 1 元。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各只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尤其是账号和密码。

3. 本公告有关业务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成基金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 进行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